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执131号

申请执行人 ■■■ 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，住所地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负责人陈 ■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■■■ 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黄 ■■■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 ■■■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王 ■■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 ■■■ 实业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上海 ■■■ 模具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住所地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顾 ■■■，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 ■■■ 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与上海 ■■■ 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 ■■■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 ■■■ 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100,000,000 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173,872.12 元和迟延履行期间的罚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 (2016) 沪 01 执 131 号执行裁

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[]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长宁区荣华东道 19 弄 1 号 1、2 层商铺，1001、1101、1202、1301、301、302、401、402、601、602、701、702、801、802、901、902 室房地产，车位：120-153；荣华东道 19 弄 2 号 101、102、103 室房地产，车位：154-172；荣华东道 19 弄 3 号 101、102、103 室房地产；荣华东道 19 弄 4 号 101、102、103 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长宁区荣华东道 19 弄 1 号 1、2 层商铺，1001、1101、1202、1301、301、302、401、402、601、602、701、702、801、802、901、902 室房地产，车位：120-153；荣华东道 19 弄 2 号 101、102、103 室房地产，车位：154-172；荣华东道 19 弄 3 号 101、102、103 室房地产；荣华东道 19 弄 4 号 101、102、103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方 敏
审 判 员 吴 军
代理审判员 余运所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钱静靓